#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數額外，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 附註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零年（附註5） |
|---|---|---|---|
| 營業額 | 2 | **6,218,436** | 6,306,430 |
| 銷售成本 | | **(4,307,988)** | (4,436,155) |
| 毛利 | | **1,910,448** | 1,870,275 |
| 其他收益 | 2 | **38,863** | 8,917 |
| 銷售開支 | | **(275,872)** | (364,871)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382,059)** | (210,786) |
| 其他開支 | | **(35,405)** | (20,149) |
| 經營盈利 | | **1,255,975** | 1,283,386 |
| 利息收入 | 2 | **106,285** | 106,351 |
| 利息開支 | 2 | **(178,028)** | (96,280) |
|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或虧損 | | **45,448** | 74,423 |
| 其他收入 | 2 | **—** | 181,600 |
| 除税前盈利 | | **1,229,680** | 1,549,480 |
| 税項 | | **(121,655)** | (322,534) |
| 除税後盈利 | | **1,108,025** | 1,226,946 |
| 少數股東權益 | | **(207,756)** | (268,317) |
| 股東應佔純利 | | **900,269** | 958,629 |
| 每股基本盈利 | 4 | **人民幣0.2548元** | 人民幣0.3042元 |
| 每股攤薄盈利 | 4 | **不適用** | 人民幣0.2953元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b.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貨品之發票值減消費税、折讓及退貨。

**c. 收益確認**

如交易之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則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將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往客戶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到期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利率計算後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補貼收入

補貼收入於收取補貼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d.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及與借入資金有關的其他成本，包括與借貸有關的折讓或溢價的攤銷，及安排借貸款時發生的次要費用的攤銷和外幣借貸所引起的滙兑差額，惟只限於就利息費用而言屬調整者。

收購、興建及生產特定因需要相當時間作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之特定資產直接有關而可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支出和借貸成本及為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按有關借貸截至該項資產完成之日之加權平均成本（包括該等借貸所產生之實際借貸成本減有關借貸尚未應用前用作短期資金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撥充資本。

**e.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 |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租賃 |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類呈報 |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業務合併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 |

除採納上述準則外，本集團亦採納其後有變動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第18號「收益」。

採納上述會計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表列如下：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 | 二零零一年 | | 二零零零年 | |
| | 經營盈利 人民幣千元 | 淨資產期初結餘 人民幣千元 | 經營盈利 人民幣千元 | 淨資產期初結餘 人民幣千元 |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 | **17,912** | — | 6,497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規定企業何時須就結算日後事項而調整其財務報表，當獲准刊發財務報表時企業須披露有關日期及結算日後事項。尤其倘在結算日後方建議或宣派股息予股本票據持有人，則企業不應將該等股息入賬為結算日的負債。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除財務報表各別附註中已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或其後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所作出的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本公佈內所呈列的二零零零年度比較數字，已作出因採納上述全新會計準則所產生調整的影響。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和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 |
| 銷售輕型客車 | **5,974,426** | 5,861,996 |
| 銷售汽車零部件 | **244,010** | 444,434 |
| | **6,218,436** | 6,306,430 |
| 其他收益 | **38,863** | 8,917 |
| 其他收入（補貼收入）(i) | **—** | 181,600 |
| 利息收入 | **106,285** | 106,351 |
| 總收益 | **6,363,584** | 6,603,298 |

(i)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獲瀋陽高新科技工業發展區管理委員會批授人民幣181,600,000元財政補貼。

**3. 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當時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約人民幣9,700,000元之二零零一年度中期股息。董事亦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05港元），總數約人民幣19,600,000元。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照股東應佔純利人民幣900,269,000元（二零零零年：958,629,000元），除以下表所示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因假設兑換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反攤薄之影響而未予呈列。二零零零年每股攤薄盈利乃將股東應佔純利人民幣958,629,000元，除以該年度因行使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而產生之所有潛在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而已調整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零年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533,552,900** | 3,151,418,000 |
| 以無償代價視作已發行之普通股 | **—** | 94,563,803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533,552,900** | 3,245,981,803 |

**5.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採納最近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下列各項全新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第14號（經修訂）「租賃」、第26號「分類呈報」、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第29號「無形資產」、第30號「業務合併」、第31號「資產減值」及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此舉導致多類項目的呈報方式發生變動，並已據此重列比較財務資料。

二零零零年度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報。

**6.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比較**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一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導致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結餘和純利之申報出現差異。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會計原則之間財務影響之重大差異概述及解釋如下：

| |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收入淨額 | **900,269** | **958,629** |
| 以股票形式作出之補償(a) | **(15,462)** | **(88,264)** |
| 借貸成本資本化(b) | **2,270** | **4,936** |
| 其他 | **—** | **(5,271)** |
|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純利 | **887,077** | **870,030** |

a.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根據補償性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折讓須當作補償予以確認，並於預計受惠期間計入開支，直至股本文據之公平價值超過授出日期當日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止。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計算購股權補償元素之特定會計標準。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將被當作正常之股份發行交易而作出記錄。

b.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款額包括進行借貸時所產生之實際借貸成本減有關借貸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短期資金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短期投資收入不予受理。因此，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撥充資本之利息淨額乃少於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數額。

##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瀋陽客車」）、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興遠東、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62.184億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3.064億元下跌1.4%。銷售額下跌主要歸因於瀋陽客車之輕型客車的售價下調，及豪華輕型客車之銷量略降。

於二零零一年，瀋陽客車合共售出63,009輛輕型客車，較二零零零年所售出之60,018輛輕型客車上升5.0%。瀋陽客車於二零零一年共售出53,356輛中價輕型客車，較二零零零年所售出之49,873輛中價輕型客車上升7.0%。豪華輕型客車之銷量由二零零零年之10,145輛下跌4.8%至二零零一年之9,653輛。

銷售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零零零年之人民幣44.362億元減少2.9%至二零零一年之人民幣43.080億元。開支減少主要因為我們致力降低輕型客車之國產零部件成本所致。

綜合經營盈利由二零零零年之人民幣12.834億元下跌2.1%至二零零一年之人民幣12.560億元。跌幅主要源自為生產轎車而產生的額外前期經營開支及樓宇折舊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大幅上升。銷售開支由二零零零年之人民幣3.649億元下跌至二零零一年之人民幣2.759億元。

純利由二零零零年之人民幣9.586億元下跌6.1%至二零零一年之人民幣9.003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548元，相比之下，二零零零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042元。

## 前景

中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標誌著中國汽車工業跨進另一個新紀元。隨著關税逐步調低，進口汽車將在中國市場掀起更激烈的競爭。在這些挑戰的激發下，我們將會進一步改善現有業務，為股東們帶來更佳價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瀋陽客車與豐田汽車公司訂立一項有關第五代豐田輕型客車 GRANVIA 的技術轉移協議。暫定將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開始進行試產，一年後投入商業生產。中華牌轎車由蜚聲國際的 Italdesign 設計，目前正處於試產階段，待取得中國政府機關最終批文後將旋即推出市場。此外，我們目前正與多家國外汽車製造商進行洽商，探討如何利用我們的現有設施進行汽車生產，滿足中國汽車市場與日俱增的需求。

我們相信，在本年內及日後引入上述的新產品是整體策略的重要環節。展望將來，管理層對我們目前的生產策略信心十足，結合員工的聯袂協作，我們定能在未來日子為股東提供美好回報。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有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分派擬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連同有關股票之股份過戶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室，方為有效。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其上市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350,000,000元，購置沖壓設備及擴增新生產設施，以及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所需。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終結時，合共約有7,50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董事酬金除外）約為人民幣169,794,000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僱員所得報酬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在其薪金、花紅及利益制度的整體架構之下，亦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將致力聘用高度專業成員進行其營運。

## 最佳應用守則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的最佳應用守則。根據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為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仰　融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君悦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考慮並通過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授權董事會聘任核數師並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5. 特別事項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和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和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面值總額，或以其他方式如(i)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的股份、(ii)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已發行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認購權，以向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及／或任何其本公司之替代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需受董事就零碎股權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豁免或其他安排，或因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上之限制或責任或法律上或實際上之困難，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就此而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認可證交所」）購回本公司本身可能上市之股份，惟須根據並受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切適用法例和規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限；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須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於第4B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數額將不得超過於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仰　融**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分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1905室，方為有效。